新北市政府緊急採購標準作業程序

【(府)採企劃 04】

壹、目的：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發生災害時，充分授權、減化流程、加速緊急採購程序，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。

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。

三、本市訂頒「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」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緊急採購核准文件記載不適用條文之範例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緊急採購簽呈範例【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】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緊急採購簽呈範例【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】（附件三）。

四、通知廠商比價/議價函稿範例（附件四）。

五、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函稿範例（附件五）。

六、比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範例（附件六）。

七、議價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範例（附件七）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略。

陸、其他：略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